

平凉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专业

监测点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JCRT-2025-010

招 标 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供应商须知	1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相关事项	33
5. 开标	37
6. 资格审查	38
7. 定标	44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44
9. 履约保证金	45
10. 废标	46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46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6
13. 其他说明	46
第三章采购内容	47
第四章评标办法	48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函	70
二、开标一览表	7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3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74
五、法人授权函	75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76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7

八、服务承诺书.....	78
九、优惠条件承诺书.....	79
十、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8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2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86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87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88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89
十七、技术方案.....	9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凉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平凉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CRT-2025-010

项目名称：平凉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60 万元；其中第一包：541.5 万元；第二包：18.5 万元。

最高限价：560 万元；其中第一包：541.5 万元；第二包：18.5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第一包：在平凉市选取 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点建设，包括隐患点勘查和预警模型研究，隐患点调查，专业监测设备布设安装、调试、运行和数据并网，7 处隐患点实景三维建模。完成项目方案编制、验收、终验、招标代理、审计、资料汇总、典型点测量、咨询劳务等工作。（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本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省级终验完成后。

施工期限：10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下半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电子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为准）。

（4）供应商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第一包）

（5）供应商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第二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2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3.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



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 “解密开始时间” 和 “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 “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 “开始解密” 提示或系统显示 “解密剩余时间” 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 “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开启

时 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 6 号

联系人：信鑫

联系方式：0933-8235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 2312 室

联系人：王亚亚

电 话：199933189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分包名称及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 第一包 项目包号：GSJCRT-2025-010-001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6号 联系人：信先生 电话：0933-8235001
3	代理采购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231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9993318934
4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60.00万元；其中第一包：541.5万元；第二包：18.5万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质量标准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下半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电子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第一包)
	1. 查询途径: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2. 查询截止时间: 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计价方式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u>60</u>日历天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替代方案。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2份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2312室 收件人：王女士 电话：19993318934 密封要求：正本副本一起密封，U盘单独密封。
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plsggzyjy.cn）
1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1人，评审专家4人。
18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19	付款方式	分三期完成付款。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1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

22	补充说明	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	---

23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新区广场分理处 账号：27241201040004833 联系电话：19993318934
24	招标代理服务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 （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 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费由中标人支付，第一包为4.81万元，第二包为0.16万元。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项目基本情况

1.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



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4.5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4.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4.6.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1.4.6.3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5合格的供应商

1.5.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5.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



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10.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0.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包括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要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4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服务的总价，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 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 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 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 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 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电子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 法人授权函；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9)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0) 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若有）；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4)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5）目所指的法人授权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应附：

- (1) 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14）目所指的联合体

协议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不提供第3.4.1(5)、3.4.1(11)、3.4.1(12)、3.4.1(13)目的删除相应格式后按顺序编制目录。

3.4.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3)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4)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5.2(A)(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6.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

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6.3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3.6.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



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A)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1 (B)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电子签章。

3.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保证金。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3.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必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本次项目由代理公司组织并主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5.2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5.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下半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电子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第一包）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以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



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标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服务。

6.2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3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5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2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合同的签署

8.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

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2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2.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 查询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印发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116 号），下达我市市本级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60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1）主要任务：

静宁县、泾川县、崇信县、华亭市建设专业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7 处，安装设备如下：压电式雨量监测仪，含水率监测仪，雷视一体泥位监测仪，雷视化一体监测仪，无线预警广播监测仪，地声监测仪，次声监测仪，视频监测仪。

（2）提供项目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服务，保障省-市-县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并运行维护，完成设备回传数据与省、市系统平台的接入，及时处理项目运行维护期间设备掉线、数据间断等可能产生的问题。

（3）安排专人管理，根据需要参加省市地质灾害主管部门、驻地技术支撑单位的会商研判，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决策响应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省级终验完成后。

施工期限：105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实物工作量

平凉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设备详见列表。监测设备应以实现整体功能及数据服务为目标，实际执行的设备类型和对应数量以野外踏勘及专家论证后的监测方案为准。设备护栏、标识牌具体参数以《DZ/T0309-2017 地质环境监测标志》要求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

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由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

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



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下半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中国裁判文书网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电子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3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3.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4.1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得分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报价 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的最低报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投标商务35分	1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1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6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14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类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类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类专业的）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 配备项目组其他人员都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类职业资格，相关专业90%以上者，得6分；70%以上者，得4分；50%以上者，得2分。（提供相关证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得1分。满分5分



3	技术 响应 55分	15分	技术方案：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方案编写根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平凉市地质灾害特征及分布规律、地质灾害示范区监测体系、工作部署、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建设内容等符合本区域实际状况，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是否做到全面无缺项，建设目标、主要任务是否符合要求；技术设计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资料利用分析详细，能全面梳理相关问题，大纲完善、任务明确、技术方案清晰、工作步骤合理，内容全面准确的得15分，技术设计方案较完善得10分；技术设计方案基本完善，但无针对性，缺乏实际操作指导性得5分。（满分15分）
		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招标文件对质量保证期限的约定，制定满足服务质量保证的方案及措施。为招标人提供高质量的质保期限内及质保期限外的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并未规避和减少自身应尽义务，根据供应商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10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针对得1分。满分10分
		10分	进度控制措施：在服务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根据工期进度计划、进度安排、工期进度保证措施等措施方案贴近需求，并未规避和减少自身应尽义务，供应商的阐述切实可行、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进度控制措施无针对得1分。满分10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原则、对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及专业程度强得10分；安排基本合理、清晰、可行及专业程度一般得5分；安排不合理、不清晰、不可行及专业程度不强得0分。
		5分	安全措施：在服务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根据安全管理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技术安全措施、安全检查教育措施等措施方案全面得5分；每缺少一个措施扣一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5分	后期服务： 供应商根据应标服务内容及后续配合的技术保障措施响应时效、服务宗旨、服务特点、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对招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得5分；较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得3分；不满足和不贴近项目需求得0分。满分5分。
--	--	----	---

4.2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3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

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经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

1. 本服务合同总周期为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项目服务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 _____），项目总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等所有与本次规划编制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具备地质灾害行业领域及相关业务能力。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编制成果满足项目要求。
2. 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应用专业技能和专业经验，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深入详细设计。
3. 中标人提交的所有文档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报告编制的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应符合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
4. 中标人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招标人后，有义

务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在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5.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在合同中要求中标人完成的其他任务及后续配合工作。

6.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工作进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设计任务。

7. 采购设备必须保质保量，技术参数应符合“技术指南”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通讯技术要求》（以下简称“通讯技术要求”）。

四、时间、地点：

时间：地

点：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按照项目计划实施进度进行付款。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野外安装成果，并符合验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三期付款：通过市级初验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人民币：_____（_____元）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逾期服务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2312室 电话：19993318934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第1包”（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并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7.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 (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 联系人:

电话：_____ 单位电子章：_____



(2) 自取中标通知书(到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2312室

联系人：王亚亚

联系电话：19993318934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期限	总价（元）
1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为样表，供应商可根据具体内容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月日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公司名称）的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____年__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
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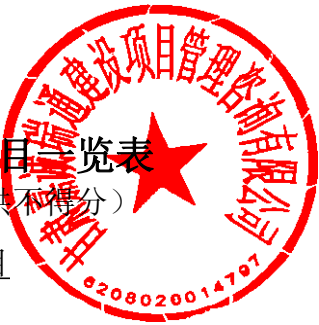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 不提供和得分)



项目名称: 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段: _____

价格: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技 术 方 案

(格 式 自 拟)